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3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均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发行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4上实02;债券代码:136214)、“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上实01;债券代码:155364)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在对本公司2019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均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澳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嘉澳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嘉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跟踪评级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部分生产线试运行及投产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额、建设11条陶瓷生产线,预计增加8,822万平方米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及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7日,项目中2条高端、智能陶瓷生产线D窑、F窑建设完工并进行点火温窑、调试和试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部分生产线点火试运行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项目中2条高端、智能陶瓷生产线E窑、G窑建设完工并进行试产。截至公告日,桂蒙公司D窑、E窑、F窑、G窑4条生产线已正式投产。

项目生产线引进高端智能化设备,采用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正式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为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提供产能支持,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生产线投产后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线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下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1)上年同期数按重组前列示: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重组前)(2019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4.84%至160.82%	盈利:11,118.97万元
	盈利:25,000.00万元-29,000.00万元	

(2)上年同期数按重组后列示: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重组后)(2019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2.19%-24.30%	盈利:33,024.31万元
	盈利:25,000.00万元-29,000.00万元	

注:2019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故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按照追溯调整后的数字列示。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了对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的收购,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重组前)大幅增长。

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重组后)有所下降。

疫情发生后,公司积极应对,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推进复工复产,通过稳定生产,降本增效,增强售后服务等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先生、金双寿先生、刘俊忠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于文彪	是	2,550,000	15.97%	1.99%	否	否	2020-4-10	2021-4-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金双寿	是	2,320,000	29.06%	1.81%	否	否	2020-4-10	2021-4-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刘俊忠	是	1,160,000	14.53%	0.91%	否	否	2020-4-10	2021-4-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于文彪	15,966,232	12.47%	2,550,000	5,663,280	35.47%	4.42%	5,663,280	100%	0	0
金双寿	7,983,115	6.24%	2,320,000	3,470,000	43.47%	2.71%	3,470,000	100%	0	0
刘俊忠	7,983,115	6.24%	1,160,000	1,160,000	14.53%	0.91%	1,160,000	100%	0	0
合计	31,932,462		6,030,000	10,293,280			10,293,280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二、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1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14日(含2020年4月14日)起暂停办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名为“银华宜盈”的网络平台仿冒我司名义向投资者进行理财募资业务推介,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 本公司法定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yhfund.com.cn。

二、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者相关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三、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进行咨询或举报。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TL000275)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10日-2020年4月10日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该理财产品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34,082.1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3916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5.51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JJ190203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6.00	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4212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6.40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1906003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11.51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1907031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2.55	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BJ04637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8.11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116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000	7.90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1175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1,000	2.55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1910030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2.05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PFJ2001040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11.12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TL000275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4,000	33.41	0
合计			40,000	40,000	277.1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6-议案10、议案12-议案1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8,330,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479%。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01,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0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01,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17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回避0股。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17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回避0股。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8,17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回避0股。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17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1,155股,反对160,4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4%。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78,17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回避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17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1,155股,反对160,4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17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1,155股,反对160,4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4%。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17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1,155股,反对160,4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4%。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41,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4%;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6%;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1,155股,反对160,4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17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1,155股,反对160,4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1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170,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6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弃权0股;回避0股。

12.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选举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选举金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金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选举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01选举潘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潘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选举周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周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3选举朱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78,169,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0,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朱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6.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8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816等。

●委托理财期限:31天至91天不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系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328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3.95%
2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816	10,000.00	3.83%
3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80%
4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24	10,000.00	3.80%
5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80%
6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0	3.8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9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75%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98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75%
9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229	10,000.00	3.90%
10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3.80%

序号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32.03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94.44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3	262.36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4	64.55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5	164.49	7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6	378.96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7	32.29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8	32.29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9	67.32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10	39.56	7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办理委托理财时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并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子公司)已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8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28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	61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3月13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13日
流动性安排	除限定情况,客户无权提前终止产品
预期收益率	3.95%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及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816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816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3月17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15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收益率	3.83%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和已经实现的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4天
认购金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3月20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12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收益率	3.80%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3个工作日后支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24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924
产品期限	62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3月24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25日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预期收益率	3.80%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和已经实现的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5、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